

附件：

哈密市关于个人信用分体系建设与 信用等级应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个人信用意识和素质,推行信用分值及信用等级应用,并以此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自然人信用状况采取计分制管理,初始信用分值为1000分,哈密市自然人信用分值简称“密瓜分或个人信用分”。

第三条 哈密市自然人信用分体系在信用分值基础上确定A、B、C、D四个级别和AAA、AA、A+、A、A-、B、C、D八个等次。

第四条 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自然人信用分体系的建设,组织开展自然人信用分的计分、使用和维护管理工

作。

第五条 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办法管理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信用分计分、信用等级应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及数据归集

第七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然人年龄满 18 周岁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址、受教育程度从业资格等身份识别信息与职业信息，以及其它反映个人基本社会状况的有关信息；

（二）商务信用信息：自然人与公共事业机构形成的自然人赊购、缴费失信信息，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个人失信信息；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不良影响信息，行政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执业（从业）人员受处罚信息，涉税、社会福利、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含公共服务的经营性收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学术不端等方面的信息；

（四）司法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刑事案件判决信息、法院判决案件信息、行贿信息；

（五）荣誉信息：受到表彰奖励及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款、见义勇为、义务献血、志愿者服务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主要从以下途径采集：

（一）基本信息由公安、人社、民政、教育、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提供；

（二）商务信用信息由金融办、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等公共事业服务机构提供；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由具有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管理职能的部门提供；

（四）司法信用信息由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提供；

（五）职业信息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提供；

（六）其它信息由相关部门、单位或自然人提供。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和信息的客观性。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分值

第十条 自然人信用分值计算方法为指标加减法，以初始分值 1000 分为基础按照办法指标内容、标准、程序进行计分。

第十一条 对自然人失信信息扣分，一次性扣分分值范围在 20 至 300 分，具体视不同情况而定。未标明失信严重程度的根据不同指标分类，区别扣分（具体见附件）。对于水费、电费等

社会公共服务类的指标，列为一般失信的扣 40 分、较重失信的扣 80 分、严重失信的扣 160 分；对于行政处罚类的指标，列为一般失信的扣 50-100 分、较重失信的扣 100-200 分、严重失信的扣 200-300 分；对于司法判决类的指标，列为一般失信的扣 150 分、较重失信的扣 300 分、严重失信的直接降为 D 级；对于黑名单中的自然人，直接降为 D 级；对于党纪政纪处分与组织处理信息类的指标，列为开除（党籍）的，直接降为 D 级。

第十二条 对自然人良好信息加分，一次性加分分值范围在 5 至 350 分，具体视不同情况而定（具体见附件）。优秀志愿者信息按审核认定计算相应加分（见附件核定）、义务献血的加 10 分/次（最高不超过 100 分）、见义勇为的加 40 分/次（最高不超过 120 分）等。

第十三条 信用分值计算原则：

1. 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同属于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或同属于单减分值信息项的，按最高减分项减分值，不重复计分值；

2. 同一事项加分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分值，不重复计分值；

3. 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减分值后，在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内又重新发生同一不良信用信息的，在原分值基础上加倍减分值；

4. 其它应加分或应减分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分值；

5. 凡属减分、加分事项，均按每项、起、次计算。

第四章 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自然人信用等级的评定，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办法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自然人信用等级与信用分值相对应，每个信用等级对应相应的信用分值范围，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序 号	信用等级	信用级别名称	最低信用 分值	最高信用分 值
1	AAA	诚信模范级别	1350	-
2	AA	诚信优秀级别	1200	1349
3	A+	诚信良好级别	1100	1199
4	A	诚信较好级别	1000	1099
5	A-	诚信一般级别	800	999
6	B	诚信提示级别	500	799
7	C	诚信警示级别	300	499
8	D	诚信惩戒级别	-	299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结果采取指标得分定级和直接降级方式。指标得分是按照社会成员信用信息标准予以减分、加分；直接降级是将自然人的信用级别直接降到 D 级，同时将自然人信用分值扣至 299 分（有效期内的原有的加分信息不再加分）。

第十七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等级级别直接降为 D 级。

1.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受到刑事案件判决；
3. 被开除（党籍）的；

4. 被列入行业失信黑名单；

5. 应予直接降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属于直接降级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结果和信用信息有效时限：

1. 涉及直接降为 D 级的失信信息，等级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五年；

2. 自然人的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和社会管理领域的信用信息的等级结果使用有效期，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判定有效期，列为一般失信的有效期为一年，列为较重失信的有效期为二年，列为严重失信的有效期为三年；

3. 自然人的司法领域信用信息（不包括直接降为 D 级）的等级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两年；

4. 自然人加分信息属县（区）级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及相当的，等级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加分信息属省级部门表彰、奖励的，评价使用有效期为二年；加分信息属部级部门表彰、奖励的，评价使用有效期为三年；加分信息属国家级表彰、奖励的，评价使用有效期为五年；其它加分信息等级结果使用有效期均为二年；

5. 不良信息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违规、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开始使用，处罚执行结束后参照 1、2、3 条。

第五章 信用分值与信用等级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自然人信用分值因不良行为扣分的，根据不同领域的不同指标，可以通过信用修复提高个人信用分值，或通过信用评价指标予以加分，提升个人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的自然人，其失信行为可以被改变现状的，自然人可以通过信用评价指标，提高个人信用积分；其失信行为不可以被改变现状的，只要履行完相关的义务，在等级结果使用期结束后，其个人信用分值还原至 1000 分。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是指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按照一定条件，经办法程序，获准停用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使用期限，重建良好信用的过程。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认为个人信用分值或信用等级有错误的，有权向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信息提供者书面提出异议申请，由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异议申请，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一）经核查，确认个人信用分值或等级确有错误，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予以更正；

（二）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五条 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不得披露；异议信息处理

期限内，该信息暂不披露和使用。

第六章 信用分值查询

第二十六条 信用分值查询方式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信用哈密”微信小程序查询。在微信小程序搜索“信用哈密”，点击“个人中心”菜单中的“信用信息”。如果已经完成实名认证，则直接显示个人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如果未完成实名认证，按要求完成实名认证即可查询。

（二）“信用哈密”APP 查询。在安卓手机各应用市场商店搜索“信用哈密”进行下载，点击“个人中心”菜单中的“信用信息”。如果已经完成实名认证，则直接显示个人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如果未完成实名认证，按要求完成实名认证即可查询。

（三）“信用哈密”网站查询。打开“信用哈密”网站，点击登录在“我的档案”查询个人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如果账号未申请按要求完成账号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可制定符合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领域的个人信用等级应用场景的激励措施或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自然人信用分值计算细则，并根据试行情况调整信用级别分值及相关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自然人信用分值计算标准

附件

自然人信用分值计算标准（减分部分）

指标小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参考分值
商务领域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未定等级)	-20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一般失信)	-40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较重失信)	-80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严重失信)	-160
	欠缴水费	欠缴水费（未定等级）	-20
		欠缴水费（一般失信）	-40
		欠缴水费（较重失信）	-80
		欠缴水费（严重失信）	-160
	欠缴电费	欠缴电费（未定等级）	-20
		欠缴电费（一般失信）	-40
		欠缴电费（较重失信）	-80
		欠缴电费（严重失信）	-160
	欠缴暖气费	欠缴暖气费（未定等级）	-20
		欠缴暖气费（一般失信）	-40
		欠缴暖气费（较重失信）	-80
		欠缴暖气费（严重失信）	-160
商务领域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失信信息	一般失信	-40
		较重失信	-80
		严重失信	-160
	其他	其它商务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20 至 -160
社会管理领域	损坏公共设施	护栏、垃圾箱、宣传牌等损坏（一般失信）	-30
		路灯、健身器材等（较重失信）	-80
		监控设施（严重失信）	-120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未定等级）	-50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一般失信）	-100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较重失信）	-200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	-300
	考试违纪信息	考试违纪信息（未定等级）	-50
		考试违纪信息（一般失信）	-100

指标小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参考分值
		考试违纪信息（较重失信）	-200
		考试违纪信息（严重失信）	-300
	个人欠税信息	个人欠税信息（未定等级）	-50
		个人欠税信息（一般失信）	-100
		个人欠税信息（较重失信）	-200
		个人欠税信息（严重失信）	-300
	其它	其它社会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50 至 -300
司法领域	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信息	-1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严重失信）	降到 D 级
	刑事案件判决信息	刑事案件判决信息	降到 D 级
	其它	其它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50 至 -300
黑名单信息		黑名单（严重失信）	降到 D 级

自然人信用分值计算标准（加分部分）

指标分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参考分值
加分信息	无偿献血信息	无偿献血信息（10 分/次，最高不超过 100 分）	+10
	见义勇为信息	见义勇为信息（40 分/次，最高不超过 120 分）	+40
	表彰奖励信息	受到县级表彰奖励	+40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	+60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	+80
		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	+120
	劳动模范信息	县（区）级劳动模范	+50
		市级劳动模范	+80
		省级劳动模范	+160
		国家级劳动模范	+200
	荣誉驾驶表彰信息 （出租车、公交车）	荣誉驾驶表彰信息	+40
	时代楷模信息	市级时代楷模（哈密榜样）	150
		省级时代楷模（新疆榜样·时代新人）	+250
		国家级时代楷模	+350
	道德模范信息	市级道德模范	+100
		省级道德模范提名奖	+150
		省级道德模范	+200
		国家级道德模范提名奖	+250
		国家级道德模范	+300
加分信息	最美人物信息	市级最美人物	+80
		省级最美人物	+150

指标分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参考分值
	身边好人信息	国家级最美人物	+250
		哈密好人奖	+80
		新疆好人（新疆精神文明好人好事）	+150
		中国好人	+250
	优秀志愿者信息 （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办法，涉及民政、工青妇和其他有关部门、条线评选的各级优秀志愿者，需经市文明办审核认定后方能计算相应加分）	县（区）级优秀志愿者	+30
		县（区）级十佳优秀志愿者	+60
		市级优秀志愿者	+100
		省级优秀志愿者	+150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	+200
	红名单信息（除上述事项外）	红名单	+100
	其它	其它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5 至 200